

561.1
8312

最近幣制變動及其影響

目錄

幣制變動前夜·····	一
幣制變動經過·····	一一二七
工商各界之對策·····	二七一二九
管理軍票交易·····	二九一四四
市場所受影響·····	四四一七〇
幣制變動與物價管理·····	七〇一七四
取締投機與制裁抬價·····	七四一八四
計口授糧制度之實施·····	八四一一〇八

最近幣制變動及其影響

幣制變動前夜

南京中央儲備銀行自去歲一月六日成立以後，上海分行亦於三月十五日相繼開幕，發行中儲券，與舊法幣等值流通，情況頗呈平靜，直至今年以軍用手票，價格提高，且於三月七日下午由日當局正式發表軍票對法幣之掛牌，乃以中儲券為限，至於軍票對舊法幣之交換，以市場行情為基準，查其內容：

(一)以往正金銀行之軍票掛牌。新舊法幣同樣價格，此後改為專對新法幣而定行市，但亦承認舊法幣以市場行市交換軍票。

(二)九日(三月九日)正金銀行軍票對中央儲備鈔之行市，為出二十圓。進一十元一角二分半，(合中儲券一百元)

幣制變動經過

由於此項換算率之變更，致發生舊法幣與中儲券脫離之作用，故三月九日起，上海市銀錢業同業會員臨時聯合委員會，亦議決舊法幣與中儲券存款分別開戶辦法。

(一)本年三月九日前，各銀行錢莊存款欠款，概以舊法幣收付。

(二)本年三月九日起，各銀行錢莊收受款，如係舊法幣或中儲券，當分別開戶，支款時概照存人之原幣付給。當此新舊劃分區別之初，謠言繁興，羣相兌換，中央儲備銀行每人每日允平兌三百元，而掉換者日益擁擠，多

數收藏，以致中儲券市面流通者，反見稀少，一般銀號與小錢莊等暗盤交易，倍形活動。

迨三月廿三日，中央儲備銀行暫停門市兌換，特委由錢兌業公會指定本市四十家錢兌莊代理兌換業務，計租界區三十家，虹口區十家，并特約金城銀行，大陸銀行代理兌換中儲券，繳納工部局房租及一切稅款，同時由中央儲備銀行正式掛牌，定為中儲券七十七元對舊法幣一百元之比值，並於三月三十日南京財政部公布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條文及新舊法幣實施辦法，茲將上項修正之條文及辦法連同代理兌換之錢兌莊各號錄示如下。

(一)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第四第六各條條文

茲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第四第六各條條文公布之。

第三條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頒布之新貨幣法令所規定之各種法幣（以下稱舊法幣）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暫准流通。

第四條 中央儲備銀行得以其發行之法幣收換現在流通之各種舊法幣以促成幣制之統一。

第六條 凡人民完糧納稅及其他對於政府之支付。一律行使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但經財政部命令特定者暫准使用舊法幣，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二)新舊法幣實施辦法

(一)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兌換券與各種舊鈔等價流通之規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應即廢止。

(二)凡現在市面流通之各種舊鈔，除有特別情形者外，仍暫准流通。

(三)凡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以前所簽訂之契約，未經特別約定者，應以舊鈔計算支付，但關於中央儲備銀行本行之收付辦法由該行另定之。

代理兌換之錢兌莊

租界區 謙泰，永泰，和泰，宏興，三泰，天成，寶康，同豐，國泰，萬泰，盈豐，永盛，寶大，協和公，鎮

興，新泰，承泰，隆昌，祥康，恆茂，寶泰，鴻昌，福和祥，寶裕，祥豐，茂康，長泰，勤泰，辛成，寶成，等三十家。

虹口區 厚吉，榮康，榮泰，九如，滬中，福原，鼎元，萬豐，松川屋，上海兩替所等十家。

上項七七換算率。自經訂定後。旋又委託銀行二十家普遍兌換，相安月餘，不意五月下半月又起鉅變，傳說紛紜，果五月二十日起，舊法幣與中儲券之比價，由七七改爲七四，至此遂日有更改，二十一日由七四改爲七一，二十二日由七一改爲六六。二十三日由六六改爲六，二十五日復由六改爲五二，二十六日更由五三改爲五〇，即舊法幣對中儲券定爲二對一之比。同時中儲券與軍用票之兌換率亦於二十二日由中儲券一百元合軍用票二十圓者。改爲合軍用票十八元，六天之間，連日掛縮，整個金融與物品市場，陷於瘋狂高漲中，人心惶惶，不可終日，雖二十七日當局談話，決維二與一之比率，人心稍定，但至月底，聞存款搭付公債及限制提存等謠傳，致發生三十日銀行擠存風潮，幸銀錢業力處鎮定，銀行準備會應付有方，卒能化險爲夷，亦幸事也。

至六月一日始正式令將一切債務所訂契約。均以二對一之比率，以中儲券償付之，先在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開始實施，並定於六月一日起爲整理舊幣實行開始之期，限六月八日至六月二十一日止以中交三行舊法幣換中儲券，除將前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第六兩條另加規定外，由南京財政部布告實施辦法五條，又另行公布整理舊法幣條例十條，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十四條，特種會計辦法六條，及收回舊法幣詳細辦法四條，更組織委員會以辦理之，茲將上述各種頒布之條例及辦法，照錄於后。

(一) 南京財政部布告實施辦法

(一)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鈔票爲唯一法幣，所有舊幣非經本部長特准不得正式使用。

(二) 政府收回舊幣，以二對一之比率，換給中央儲備銀行券，但得以同額之公債代替之，並得作爲同額之存款存於銀行。

前項交換之舊幣，爲中央中國交通銀行之鈔券，但券面印有上海以外地名者，及舊輔幣券，均不在交換之列。舊輔幣券，暫准照中儲輔券之半價流通之。

(三) 交換舊幣所付之公債特設特種會計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以便計劃迅速償付，如有正當用途，並可向中央儲備銀行照額面担保借款。

(四) 凡以舊幣單位訂立或約定之債權債務應以舊幣二對一比率改爲中儲券單位處理之，此後舊幣單位之契約一概無效。

(五) 凡由和平區以外運往和平區以內之舊幣，此後一律嚴加取締。

(二) 整理舊法幣條例。(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本條例之規定整理舊法幣。

第二條 整理舊法幣應行收回中央中國及交通銀行所發行之鈔券。

第三條 關於收回舊法幣事務，由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之。

第四條 收回之舊法幣應由中央儲備銀行按照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換給該行之鈔券，但得代以同額之公債並得作爲同額之存款存於該行。

政府對於中央儲備銀行按照其所換出之鈔券及因交換所存之存款付與同額之公債。

第五條 舊輔幣券依其額面暫准照中央儲備銀行輔幣之半價流通。

第六條 凡以舊法幣單位訂立或約定之債權債務應以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改爲中儲券單位處理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以舊法幣單位訂立契約或約定者 概無效。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暫定爲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

第九條 關於收回舊法幣詳細辦法由中央儲備銀行訂立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安定金融公債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舊法幣，安定金融，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其總額爲十五萬萬元。

第二條 本公債本息概以中央儲備銀行券支付之。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按照票面實收。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五厘。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七條 本公債用抽籤法分二十年償還，自發行之日起，十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每六個月抽籤一次，每次抽還總額四十分之一，至民國六十一年五月止，全數償清，但因必要得隨時償還全部或一部。

前項抽籤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在南京舉行，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部派員辦理於各該月月終開始付款。

第八條 關於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儲備銀行代爲經理。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特設特種會計辦理之，即以該特種會計收入由財政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定撥存中央儲備銀行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基金戶帳以備償付。

前項特種會計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概用記名式，票面定爲十萬元，五萬元，一萬元，五千元，及一千元五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不得買賣及作担保，但向中央儲備銀行借款時以之担保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還本付息表參閱下表)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本 金	還 本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次 數	付 息 數	本息總計
31 11 30	1,500,000.000	—	—	1	37,500.000	37,500.00
32 5 31	1,500,000.000	—	—	2	37,500.000	37,500.000
32 11 30	1,500,000.000	—	—	3	37,500.000	37,500.000
33 5 31	1,500,000.000	—	—	4	37,500.000	37,500.000
33 11 30	1,500,000.000	—	—	5	37,500.000	37,500.000
34 5 31	1,500,000.000	—	—	6	37,500.000	37,500.000
34 11 30	1,500,000.000	—	—	7	37,500.000	37,500.000
35 5 31	1,500,000.000	—	—	8	37,500.000	37,500.000
35 11 30	1,500,000.000	—	—	9	37,500.000	37,500.000
36 5 31	1,500,000.000	—	—	10	37,500.000	37,500.000
36 11 30	1,500,000.000	—	—	11	37,500.000	37,500.000
37 5 31	1,500,000.000	—	—	12	37,500.000	37,500.000
37 11 30	1,500,000.000	—	—	13	37,500.000	37,500.000
38 5 31	1,500,000.000	—	—	14	37,500.000	37,500.000
38 11 30	1,500,000.000	—	—	15	37,500.000	37,500.000

39	5	31	1.5 0.000,000	—	—	16	37.500.000	37.500.000
39	11	30	1.500.000,000	—	—	17	37.500.000	37.500.000
40	5	31	1.5 0.000,000	—	—	18	37.500.000	37.500.000
40	11	30	1.500.000,000	—	—	19	37.500.000	37.500.000
41	5	31	1.500.000,000	—	—	20	37.500.000	37.500.000
41	11	30	1.500.000,000	1	37.500.000	21	37.500.000	75.000.000
42	5	31	1.462.500,000	2	37.500,000	22	36.562.500	74.062.500
42	11	30	1.425.000.000	3	37.500.000	23	35.625.000	73.125.000
43	5	31	1.387.500.000	4	37.500.000	24	34.687.500	72.187.500
43	11	30	1.300.000,000	5	37.500.000	25	33.750.000	71.250.000
44	5	31	1.312.500,000	6	37.500.000	26	32.812.500	70.312.000
44	11	30	1.275.000.000	7	37.500.000	27	31.875.000	69.375.000
45	5	31	1.237.500.000	8	37.500.000	28	30.937.500	68.437.500
45	11	30	1.200.000.000	9	37.500.000	29	30.000.000	67.500.000
46	5	31	1.162.500.000	10	37.500.000	30	29.062.500	66.562.500
46	11	30	1.125.000,000	11	37.500,000	31	28.125.000	65.625.000
47	5	31	1.087.500,000	12	37.500.000	32	27.187.500	64.687.500
47	11	30	1.050.000.000	13	37.500.000	33	26.250.000	63.750.000
48	5	31	1.012.500,000	14	37.500,000	34	25.312.500	62.812.500

48	11	30	975,000.000	15	37,500.000	35	24,375.000	61,875.000
49	5	31	937,500.000	16	37,500.000	36	23,437.500	60,937.500
49	11	30	900,000.000	17	37,500.000	37	22,500.000	60,000.000
50	5	31	862,500.000	18	37,500.000	38	21,562.500	59,062.500
50	11	30	825,000.000	19	37,500.000	39	20,625.000	58,125.000
51	5	31	787,500.000	20	37,500.000	40	19,687.500	57,187.500
51	11	30	750,000.000	21	37,500.000	41	18,750.000	56,250.000
52	5	31	712,500.000	22	37,500.000	42	17,812.500	55,312.500
52	11	30	675,000.000	23	37,500.000	43	16,875.000	54,375.000
53	5	31	637,500.000	24	37,500.000	44	15,937.500	53,437.500
53	11	30	600,000.000	25	37,500.000	45	15,000.000	52,500.000
54	5	31	562,500.000	26	37,500.000	46	14,062.500	51,562.500
54	11	30	525,000.000	27	37,500.000	47	13,125.000	50,625.000
55	5	31	487,500.000	28	37,500.000	48	12,187.500	49,687.500
55	11	30	450,000.000	29	37,500.000	49	11,250.000	48,750.000
56	5	31	412,500.000	30	37,500.000	50	10,312.500	47,812.500
56	11	30	375,000.000	31	37,500.000	51	9,375.000	46,875.000
57	5	31	337,500.000	32	37,500.000	52	8,437.500	45,937.500
57	11	30	300,000.000	33	37,500.000	53	7,500.000	45,000.000

58	5	31	262,500.000	34	37,500.000	54	6,562.500	44,062.500
58	11	30	225,000.000	35	37,500.000	55	5,625.00	43,125.000
58	5	31	187,500.000	36	37,500.000	56	4,687.500	42,187.500
59	11	30	150,000.000	37	37,500.000	57	3,750.000	41,250.000
60	5	31	112,500.000	38	37,500.000	58	2,812.500	40,312.500
60	11	30	75,000.000	39	37,500.000	59	1,875.000	39,375.000
61	5	31	75,000.000	40	37,500.000	60	937.500	38,437.500
合 計			1,500,000.000				1,518,750.000	3,018,750.000

(四)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特種會計辦法

第一條 本會計為辦理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設置之特種會計與一般國家預算不相混合。

第二條 本會計凡根據整理舊法幣條例收回之舊幣及財政部命令特定之資產均屬之。

第三條 本會計以處分或運用所獲之款及由一般會計特撥之收入為歲入以撥付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本息基金及其他有關本公債之各項經費為歲出。

第四條 本會計得以適當方法處分或運用所屬之資產。

第五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施行。

(五) 中央儲備銀行收回舊法幣詳細辦法。(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起施行)

一、應收回之舊法幣範圍，以中央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之鈔券（五角以下之輔幣券除外）為限，但券面上有上海以外之地名者（指天津，山東，保定，青島，漢口，重慶等）不在收回之列。

二、收回舊法幣之區域，以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爲限。

三、辦理收兌事宜之處所如下，（以下稱辦理收兌行莊）。（一）各地中央儲備銀行，（二）中央儲備銀行在上海南京所設之臨時兌換處，（三）華商銀行，（四）日商銀行，（五）錢莊及銀號，辦理收兌事務之銀行莊號名稱另行公布之。

四、收兌舊法幣之方法於下。

（一）非金融機關所存之舊法幣；

（甲）舊法幣金額未滿一萬元者，（一）舊法幣金額未滿一萬元者，由收兌行莊按照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以中央儲備銀行券收回之，（二）前項收兌期間，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起至同月廿一日止以十四日爲限。（三）收兌行莊收兌上項舊法幣後，應在上項規定期間內隨時交付中央儲備銀行，由中央儲備銀行按照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以中央儲備銀行券交付之。

（乙）舊法幣金額在一萬元以上者。（一）舊法幣金額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將該項金額，交付中央儲備銀行，或其所指定收兌銀行，上項收兌期間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起至同月廿一日止。以十四日爲限，（二）中央儲備銀行或其他指定收兌銀行，應將上項收兌之舊法幣按照二對一之比率，作爲中儲行券存款，該項存款作爲現鈔存款，（三）指定收兌銀行，應將上項收兌舊法幣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起至廿一日止十四日內隨時交付中儲行，中儲行將上項收兌之舊法幣亦作爲存款進，該項存款作爲現鈔存款。

（二）金融機關所有之舊法幣；

（甲）所謂金融機關者，不論其名稱如何，凡經營存款放款業務之華商銀行，錢莊，銀號及信託公司皆屬之。

（乙）金融機關應將截至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七日止，所有舊法幣庫存，填製詳表在同月十日以前將所有舊法幣連同庫存詳表交付中央儲備銀行。

(丙)上項舊法幣按照二對一之比率，兌為中央儲備銀行券，按其半數付給民國三十一年金融安定公債，其半數則由中央儲備銀行作為存款收進，但該項存款，得由各該金融機關，自行決定，將其全部或一部作為劃頭存款。

中央儲備銀行，對前項劃頭存款，付以年息三厘之利息，並在三個月以內按照等價，轉為現鈔存款。

銀錢業經此鉅變，對外對內，業務調整，萬緒千端。於五月三十一日召集銀錢業同業會員臨時聯合委員會經議決於六月一日刊登公告並通函各行莊發表談話如下。

上海市銀錢業同業會員臨時聯合委員會公告

為公告事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布告特定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鈔票為統一通貨規定實施辦法五條於六月八日起先在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市施行等因除遵照辦理外茲陳准財政部所有各銀行及錢莊等在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一切舊法幣(包括現鈔及劃頭)存款欠款及其他一切以舊法幣為計算單位之債權債務均由各行莊在六月一日遵照二對一之比率一律換成中儲券為本位特此公告

銀錢業同業會員臨時聯合委員會函

上海市銀錢業同業會員臨時聯合委員會議決，奉國民政府財政部布告，特定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鈔票為統一通貨，規定實施辦法五條，自六月八日起先在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市施行，並經部准上海各銀行錢莊等在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一切舊法幣(包括現鈔及劃頭)存款欠款及其他一切以舊法幣為計算單位之債權債務，均由各行莊在六月一日遵照二對一之比率，一律換成中儲券為本位，除在新聞紙公告外，相應函請查照，再本會為使各行莊顧客等明瞭起見，另在新聞紙發表談話一則，茲一併錄送此頌

公綏

銀錢業聯合會披露談話稿

五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公布收回舊法幣辦法後，銀錢業聯合會當即召開緊急會議，據該會表示，前數日市上謠傳

銀錢業有停業三天及限制提存，并存戶存款要搭付公債等說，刻已由負責當局鄭重發表聲明，絕對不確，惟各行莊對於五月三十日前對外債權債務，均自六月一日起一律按照一對一之比率換算，改以中儲券為本位，即各行莊舊法幣現鈔存款，按一比一改為中儲券現鈔存款，舊法幣劃頭存款亦按一比一改為中儲券劃頭存款，又訊在六月七日前凡以舊法幣還債務者，照部定辦法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舊法幣為限，凡印有上海以外地名之舊法幣及他行發行之舊鈔，概不收受云云。

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於六月一日起停止辦理舊法幣現鈔及劃頭票據交換，並增辦中儲券劃頭票據交換，訂定新辦法如後。

(一) 本會舊法幣現鈔及舊法幣劃頭之票據交換，均於六月一日起停止。

(二) 六月一日起，本會增辦中儲券劃頭票據交換。

(三) 六月一日起交換銀行委託代理交換銀行及其他往來行莊，收入五月三十一日前開發之舊法幣現鈔及舊法幣劃頭票據，應每張按二對一，部定比率，分別折成中儲券（即中儲券現鈔）及中儲券劃頭金額，並將折合金額在票據正面用紅色數字載明，分別提出交換或委託代收。

(四) 五月三十一日存入本會之翌日收賬之外行票據，由會依照二比一之部定比率，改收中儲券或中儲券劃頭，所有各行莊收執上述外行票據之本會存款對數單存根，應即時向本會改正。

(五) 凡以舊法幣金額折算中儲券時，舊法幣金額之十分一位，逢單數應加一分成為進數，然後以二除之，以免發生尾差。

該會又為說明舊法幣款項換算辦法起見，另訂下列方法，通告各行莊。

準備會對各行莊存欠舊法幣款項換算方法

一、凡各行莊在本會之舊法幣現鈔存款，由各行莊於六月一日，依照三十一止本會結存餘額開具

轉帳聲請書或支票送由本會按二對一之部定比率折合中儲券金額，轉收各該行莊原有中儲券戶，上述中儲券戶即爲中儲券現鈔戶。

二、凡各行莊在本會之舊法幣劃頭存款，由各行莊於六月一日依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止，本會結存餘額，開具轉帳聲請書或支票送由本會按二對一之比率折合中儲券劃頭金額，另開中儲券劃頭戶收付之。

三、各行莊在本會原有舊法幣現鈔戶及舊法幣劃頭戶依前兩項規定折算轉帳後，原戶即爲結清，凡各行莊以五月三十一日前發票之舊法幣票據存本會者，應先按二對一之比率逐張折成中儲券金額在票正面用紅字載明存入各該行莊之「中儲券現鈔戶」或「中儲券劃頭戶」(原爲舊法幣現幣者存入中儲券現鈔戶，原爲法幣幣劃頭者存入中儲券劃頭戶)。

四、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六日止各行莊如須將存會舊法幣現鈔是回者，應將提回款依二對一之部定比率開具中儲券現鈔戶轉帳聲請書或支票，並請註明提回舊法幣現鈔字樣向本會收取。

五、各行莊與本會相互間在六月一日前所有往來戶帳務上之差數，於查閱後以「中儲券現鈔」或「中儲券劃頭」轉帳方法補正之。

六、各行莊向本會拆有舊法幣劃頭款項者，由本會以對帳方法憑各行莊發送之對帳回單於六月一日按二對一之部定比率折成中儲券劃頭金額。

七、凡以舊法幣金額折算中儲券舊法幣金額「分」位逢單數應加一分成爲雙數，然後以二除之以免發生尾差。

八、各行莊向款人開發中儲券劃頭票據，或各行莊自身開發本會中儲券劃頭戶票據不論中文英文，必須加蓋中儲券劃頭字樣之戳記，否則視爲中儲券現鈔票據。

各銀行收兌舊法幣辦法 爲收兌銀行庫存民間流通之舊法幣方面，中央儲備銀行既已公布收回舊法幣辦法，嗣委定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等代理收兌舊法幣，自六月八日起開始收兌於六月二日公布「各銀行收兌舊法幣辦法」如

下。

一、各銀行庫存舊法幣，(甲)將截至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七日止之庫存舊法幣數額填入「新舊法幣庫存報告表」內，連同收兌銀錢業庫存舊法幣兌換證」併於六月八日送交中央儲備銀行，(乙)「中央儲備銀行於六月九日對於上項整理舊法幣條例所規定之各種舊法幣予以假收受」各行對於上項交出之舊法幣須出具證明書，本行如一時收取感覺困難，得暫行寄存各行由各行出具寄庫證，(丙)中央儲備銀行對於上項舊法幣之兌換辦法，(一)照全數半額以舊法幣元對中央儲備銀行元券之比率合成中央儲備銀行交付民國三十一年金融安定公債(暫以收據代充)，(二)其餘金額按舊法幣元對中央儲備銀行券一元之比率，合成中央儲備銀行券作為各行之活期存銀，並得聽從各行之願望將其一部或全部作為劃頭存款或三個月定期存款，該項劃頭存款或定期存款給以年利二厘之利息，劃頭存款準於三個月內轉為鈔存款。

二、委託代理收兌之舊法幣：(甲)委託代理收兌暫以舊幣金額未滿一萬元之小額兌換為限，其兌換辦法如左，(一)對於未滿一萬元之小額兌換各行檢查提出舊幣種類與整理舊法幣條例所規定者相符後，即按舊幣二元對中央儲備銀行券一元之比率，以中央儲備銀行券付給之，(二)對於上項收入之舊幣各行應於當或次日正午以前連同一銀錢業代兌舊法幣兌換證」併送交中央儲備銀行，(三)中央儲備銀行對於上項送來之舊法幣按舊幣二元對中央儲備銀行券一之比率以中央儲備銀行券付給之或即作為各該行之現鈔存款。

三、手續費，中央儲備銀行對於代理兌換法幣之手續費千分之五付給。

四、預付資金，(甲)中央儲備銀行與各代理兌換行雙方協議後，必要時得預存代理交換之資金於各行，(乙)各行收取預付資金時即作為存於各該行之寄存金每日因兌換舊幣所付出之金額由該寄存金中扣付之，其支付金額由代理收兌銀行隨時報告之。

上項各種辦法既經次第實施，惟中儲券之流通，尚未普遍，六月一日南京財政部又有布告略稱，「修正整理貨

幣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條自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八日以後，不適用於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舊法幣之通貨性雖經取銷，然在中央儲備銀行券尚未暢通之處，特准中中交舊幣照舊暫予行使。

又照公布辦法得掉換中儲券者，以中央中國交通銀行之舊法幣為限，中國農民銀行及其他雜鈔，均不得掉換，該項消息傳播後，六月一日本埠全市即對該項雜鈔，拒絕收受，而中國農民銀行之輔幣券，亦立即不能使用，茲悉本市銀錢業一面，鑑於中國農民等銀行之鈔票流通於本市者，為數至鉅，設一旦不能允准掉換，則市民未免遭受相當損失，故將請求通融云。

與此次幣制變動有密切關係者，為中交上海分行行將改組與中央農民二分行清理之消息，查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四銀行上海分行，自去年十二月八日日軍進駐租界派監督員辦理清算，茲聞業經調查完竣，中國交通兩銀行決准予重行改組復業，關於改組復業辦法，即將公布，俟正式復業後，對於存款一項，將准予提取，仿照北平天津中國交通兩行辦法辦理，至於各華商商業銀行存放在中交款項，以及中交存放英商匯豐麥加利等銀行款項，聞亦已商得具體解決辦法，惟中央銀行上海分行中國農民銀行上海分行，已經封閉清理，由正金銀行上海分行辦理中央銀行分行清算事宜，台灣銀行上海分行辦理中國農民銀行分行清算事宜。

設立整理舊幣委員會

南京財政部組織之整理舊幣委員會，於上海中儲分行開始辦公，茲將有關各項章程，照錄於後。

整理舊幣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與中央儲備銀行為整理舊幣以謀金融之安定起見，共同設立整理舊幣委員會。

第二條 整理舊幣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中央儲備銀行派六人。

乙、財政部派四人。